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17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6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 1#、2#、3#、4#楼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9-440112-70-03-0064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 1 号楼）：1 幢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817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151 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 2 号楼）：1 幢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1084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079 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 3 号楼）：1 幢地上 23 层，建筑面积 3924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064 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 4 号楼）：1 幢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1543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

	<p>筑面积 15487 平方米；</p> <p>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 幢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989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71 平方米；</p> <p>合计：总建筑面积 103598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4752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83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33B1029/ (2024) 复 33B115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